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要點

民國101年2月29日經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3月9日經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高學生學習品質,即時輔導學習狀況不佳學生,激勵用心向學,以建立優良學風,特訂 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習狀況不佳,應予預警之對象:

(一)學院部:

- 1.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修習學分1/2以上者〈第一次〉
- 2. 上課出席情況或學習態度不佳者。
- 3. 常缺交報告或作業者。
- 4. 期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6學分以上者。
- 5. 其他授課教師認為應予個別輔導者。

(二)高職部:

- 1. 成績預警: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修習學分1/2以上者。
- 2. 直升預警:前四學期未修足應修學分數者。
- 3. 畢業預警:前五學期必修科目成績達50分以上,但未滿60分之學分數達20%以上者; 或前五學期全民國防教育(健康與護理)、體育或學、術科選修科目成績有不及格者。

(三)國中小部:

- 1. 成績預警:期中考術科成績有3科以上不及格者;或學、術科任一成績平均不及格者。
- 2. 直升預警:國中前五學期、國小前三學期各學期學科成績平均未達60分以上者。
- 3. 畢業預警: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,其各學習領域之總平均成績未達60分以上者。
- 三、預警實施採期初、期中及期末三階段,含成績、直升及畢業預警,授課教師應依規定註記 預警學生,由教務處提供預警學生名單予各系科及導師,加強督導,必要時寄發預警輔導 通知單予家長,協助改善學生在校學習現況。

預警實施方式及作業時程如附表。

- 四、對於學習狀況不佳的學生,經各系科導師、主任關心了解後,如認為有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提供專業諮商及適性輔導之需求,另依諮商輔導組轉介流程處理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、學籍管理要點及學習評量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預警時間	作業時程	負責單位	實施對象	預 警 作 業
期初預警	開學 2 週內	教務處 各學系	應屆畢業生	 進行應屆畢業生與在學延修生歷年修習科目及學分查核作業,提醒學生即時修習應修科目及學分。 印製該學年延長修業屆滿之學生名單,由教務處寄發書面通知書予家長,並送交學系協助提醒學生注意修業情形,必要時給予輔導。
		教務處	學院部	1. 印製前一學期各科成績不及格及第一次不及格科

		各學系及		目學分數達修習學分1/2以上名單,送交各學系
		導師		轉知系主任及導師,協助了解學生學習情形,並
		1 -1		督促輔導。
				2. 由教務處寄發第一次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修習學
				分1/2以上書面通知書予家長。
				3. 印製前一學期學習狀況不佳任課教師認應預警之
				名單予各系及導師,以利加強輔導。
				1. 授課教師依期中評量情形,填報預警名單送交系
				主任及教務處。
			學院部	2. 學生於當學期期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6學分以
				上者,由教務處寄發書面預警通知予家長,以協
				助督導。
期中 預警	期中考	授課教師		1. 授課教師依期中評量情形,填報預警名單送交系
	結束2週內	各學系		主任及教務處。
17. 5	(第11週)	教務處	高職部	2. 期中考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修習學分1/2
				以上者,由教務處提供名單予各學系及導師,以
				加強督導。
			國中部	期中考術科成績有3科以上不及格者;或學、術科任
			國小部	一成績平均不及格者。由教務處提供名單予各學系
				及導師,以加強督導。
期 預警		授課教師		1. 授課教師依期末評量情形,填報預警名單送交系主任及教務處。
	期末考 結束2週後	校 球 教 部 名 學 系	學院部	2. 當學期學生修習學分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1/2
		数務處 教務處		以上者,由教務處寄發書面預警通知予家長,以
		4247 AC		協助督導。
		教務處	高職部	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1/2以上者,
				寄發學習輔導通知書予家長,以協助加強督導。
				簽核前五學期必修科目成績達50分以上,但未滿60
				分之學分數達20%以上、全民國防教育(健康與護理)
			高三	或體育或學、術科選修科目成績有不及格者之名單
	上學期	教務處		予各系,並寄發書面通知給家長,提醒學生注意最
	期末考	各學系及		後一學期之成績改進及適時重補修。
	結束2週後	導師		簽核國中前五學期、國小前三學期學科成績平均未
			中三	達60分以上;或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
			小六	上,其各學習領域之總平均成績未達60分以上名
				單,移請教學組辦理補救教學事宜。
	下學期	教務處		簽核不符合直升資格之學生名單予各系,提醒學生
	期末考	各學系	高二	應於暑修辦理期間,補足高職前兩年應修學分數。
	結束2週內	= 1 4.		